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3413222025071500001

采购单位（甲方）： 萧县人民检察院
供货商（乙方）：萧县诚真电脑科技服务部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等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JCSC34132220250032 号	国产台式计算机	联硕弘道	DZ500SQ-000032	5	台	4800.00
合同总价（元）		24,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肆仟元整					
备注：预装国产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试用版，用户可根据工作需要购买正版操作系统及办公软件。							

二、支付与交付

-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 供应商承诺书》《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商品管理要求》有关规定将产品及技术文件等附随材料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处。
- 安装与验收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 《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安徽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对商品进行验收。
- 货款结算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并在系统中上传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打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三、售后服务货物质保期自甲方收货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商品的退换及售后服务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及各类商品各自的国家标准执行。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四、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商品管理要求》《安徽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本合同一式 2 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集采机构反映。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

六、其他补充事项

甲方（公章）：萧县人民检察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07 月 15 日



乙方（公章）：萧县诚真电脑科技服务部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07 月 15 日

